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3 年第 20 期(总第 81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3年3月27日

第20期(总第817期)

目 录

- 1、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3年)》的通知 (3)
- 2、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2013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 (36)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11号 (37)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13号 (37)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3年第14号 (38)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rch 27, 2013

No. 20(Series Issue No. 817)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tatistics System of Foreign Investment (2013)
.....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arrying out the Joint Annual Review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in 2013
..... (36)
3. Announcement No.11,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7)
4. Announcement No.13,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7)
5. Announcement No.14, 201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8)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3年)》的通知

商资函〔2013〕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适应跨国直接投资形势和方式的变化，保持与国际直接投资统计规则的一致，加强外资统计管理工作，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我部编制了《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3年)》，现印发给你们，自2013年1月起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商务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统计制度(2011年)〉的通知》(商资函〔2010〕第1083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3年1月28日

外商投资统计制度

(201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3 年 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目 录

一、总 说 明	7
(一) 总 则	7
(二) 统计范围和主要内容	7
(三) 统计资料的报送、管理和发布	8
二、报表目录	9
三、调查表式	10
(一) 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	10
(二) 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统计表	15
(三)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	17
(四)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留存收益统计表	19
(五) 外商投资分方式表	20
(六) 外商投资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情况表	23
(七) 吸收外商投资评价表	25
四、附录	27
(一) 国家(地区)统计代码	27
(二) 省、市、自治区代码表	33
(三)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34
(四) 附 则	35

一、总说明

(一) 总则

1、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利用外资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2、外商投资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全国吸收外商投资情况，对国家批准的外商投资协议、合同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和已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系统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为国家和各级政府部门经济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统计信息、统计咨询，并为对外交流提供服务。

3、本制度适用于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利用外资的有关综合部门和单位，以及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作开发项目等。

上述部门、单位和企业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本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的统计数据。

4、外商投资统计制度由商务部制定，国家统计局审批。外商投资统计工作由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协调、管理，并接受同级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按照国务院授权，商务部负责全国外商投资统计资料的汇总、发布和对外交流工作。

5、外商投资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全国性的外商投资统计报表格式、指标设置、计算口径等必须按本制度的规定统一执行。各地方、部门如需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本制度规定以外的专项的统计调查，须经同级政府统计机构批准，并报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备案。外商投资审批数据和外商投资企业运营状况数据（含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数据）可作为外商投资统计的基础数据。

6、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备的外商投资审批网络管理系统和外商投资企业网上联合年检系统，提高外资统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 统计范围和主要内容

1、根据我国现行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外商投资统计的范围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和外商其他投资。

2、本制度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法人和自然人在中国大陆地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方式进行投资。其中，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在非上市公司中的全部投资及在单个外国投资者所占股权比例不低于10%的上市公司中的投资。

3、本制度按照投资者所注册的国别/地区确定外商投资的来源，自由港投资按实际投资者国别/地区确定来源地。

4、外商投资统计报表包括外商投资统计基层报表和外商投资统计综合报表。其中：

外商投资统计基层报表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种属性，合同投资资金及其来源状况。

(2) 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统计表，包括当期发生的实际投资及其详细分类。

(3)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包括企业资产负债、经营收益、人员、进出口等方面的指标。

(4)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留存收益统计表，主要包括当年度企业未作为利润分配但应归属于外方投资者的利润部分等。

《外商投资统计报表目录》及其说明是本制度的组成部分。

(三) 统计资料的报送、管理和发布

1、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利用外资的有关综合部门和单位应按本制度的规定，按时收集、审核、汇总、编制、报送有关报表，同时要做好外商投资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和综合分析工作。

2、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设立时须在外商投资批准部门办理统计登记，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填报统计报表。外商投资企业应根据统计调查任务需要配备专职或指定兼职统计人员。外商投资统计起止时间是：从企业批准设立或批准协议、合同开始至企业终止或协议、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3、外商投资统计报表采取以网络传输为基础的中心数据库管理模式，由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级商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商务部，同时抄报同级统计局，商务部汇总全国外商投资统计资料后报国家统计局。

银行、证券、保险的外商投资统计报表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负责汇总，并报商务部。

4、商务部对各地报送的统计数据进行审核，以保证外商投资统计数据准确性和严肃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统计数据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

5、外商投资统计资料由商务部定期发布。外商投资管理工作中使用的以及对外提供的统计资料，以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为准。

外商投资月度统计数据由商务部于月后30日内对外公布。股东贷款和外方股东留存收益以年度统计数据形式由商务部对外公布。

6、商务部可根据外商投资实际情况于每年9月30日前对往年数据进行一次调整，最终数据以商务部年度公布数据为准。

7、对外公开发布和提供外商投资统计资料，应确保国家机密和企业商业秘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 告 期 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报送方式	页码
外资统基1表	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	月报	外商投资企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即时	电子数据网络直报	10
外资统基2表	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统计表	月报	外商投资企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月后7日内	电子数据网络直报	15
外资统基3表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	年报	已投产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年后180日内	电子数据网络直报	17
外资统基4表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留存收益统计表	年报	已投产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年后180日内	电子数据网络直报	19
外资统综1表	外商投资分方式统计表	月报	外商投资企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及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月后7日内	电子数据网络直报及纸制报表交换	20
外资统综2表	外商投资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情况表	季报	外商投资金融、保险、证券企业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季后15日内	电子数据交换	23
外资统综3表	吸收外商投资评价表	年报	外商投资企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年后180日内	电子数据网络直报	25

三、调查表式

(一) 外商投资企业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

表 号：外资统基1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4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

单位：万美元

企业名称	中文			邮政编码		
	英文			特殊经济区域		
注册地址				行业代码		
经营年限		进出口企业代码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类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部优势产业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非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地区总部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分拨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性公司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涉及国有股权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涉及国有资产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被并购公司为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被并购公司非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返程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中资机构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居民返程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解散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分支机构(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BOT <input type="checkbox"/> TOT						
审批机关		批准文号			免税进口设备金额	万美元
投资总额		折 万美元	本次增资额		折 万美元	
注册资本		折 万美元	本次增资额		折 万美元	
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		折 万美元	本次境外借款增加额		折 万美元	
外方股东贷款(来自境外)		折 万美元	本次外方股东贷款增加额		折 万美元	
土地利用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值		用地面积(m ²)	实际发生值
	建筑面积(m ²)		实际发生值		办公生活设施用地(m ²)	实际发生值
	建筑物、构筑物面积(m ²)		实际发生值		绿地面积(m ²)	实际发生值
节能环保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发生值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年)	实际发生值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吨/年)			实际发生值		

投资者类别	投资者名称	注册地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折万美元	所占比例	其中技术 出资额	折万美元	所占 比例	
中方投资者	股权并购 / 股权受让支付对价											
	股权并购 / 股权受让支付溢折价											
	本次增资额											
	增资溢折价											
外商投资 性公司	股权受让支付对价											
	股权受让支付溢折价											
	本次增资额											
	增资溢折价											
外方投资者	股权并购 / 股权受让支付对价											
	股权并购 / 股权受让支付溢折价											
	本次增资额											
	增资溢折价											
作为合同章程附件的技术引进数量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规模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		总经理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发证原因:

经办人:

原批准号:

签发人:

批准号: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一、本表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企业合同外资的明细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根据报告期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企业合同外资情况，以电子数据方式即时报送商务部。

四、特殊经济区域：系指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经济特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其他类型的特殊经济区域。

五、行业代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划分的小类行业类别代码填写，所选行业应以填报企业的主营业务为准。

六、企业类型：按外商投资企业性质分别填写“合资”、“合作”、“独资”、“股份公司”、“合伙”、“合作开发(非独立法人)”，或填写以括号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外资比例低于25%”的企业类型，或“其他”。

七、项目性质：按照《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填写“鼓励类”、“允许类”、“限制类”，“中西部优势产业”；中西部优势产业：系指投资的产业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企业。其中：“鼓励类”和属于《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项目须出具项目确认书。

八、项目类型：凡领取批准证书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机构必须填写其中的一项或多项。

1、高新技术企业：系指根据科技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国投资者以合资、合作、独资等方式设立的独立法人研发中心。

3、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研发中心。

4、功能性机构：系指依照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结算中心、销售中心、分拨中心和其他功能性机构，以及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地区总部。

5、投资性公司：系指依据外商投资开办投资性公司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

6、投资性公司投资：系指由已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投资性公司投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7、创业投资企业：系指依据设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

8、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系指根据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有关规定从事创业投资管理服务的企业。

9、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系指由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所投资设立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10、股权投资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

11、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系指依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服务的企业。

12、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系指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所投资设立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13、境内投资：系指外商投资企业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的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境内投资企业，此类企业的批准证书应在“企业类型”一栏中以括号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不计入全国外资统计。

14、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系指外商投资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依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吸收外资参与资产重组与处置的暂行规定》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15、股权并购：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其增资，使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16、资产并购：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

17、战略投资：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所进行的外国投资者对A股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使其取得该公司股份的行为。

18、返程并购：系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其自身或关联投资者拥有的企业进行股权或资产并购。

19、境外中资机构投资项目：系指具有中资或国有资产背景的境外投资者在华投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项目。

20、境内居民返程投资：系指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开展经营活动。

21、新设合并、吸收合并、存续分立、解散分立：系指依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进行合并与分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2、外国分支机构（分公司）：系指外国公司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分公司。

23、BOT：含义为“建设-经营-转让”，

即“Build-Operate-Transfer”或
“Building-Operating-Transferring”。

24、TOT：含义为“转让-经营-转让”，

即“Transfer-Operate-Transfer”或
“Transferring-Operating-Transferring”。

如不属上述各种类型的，请选择填写“其他类型”。

九、审批机关：系指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审批机关。

十、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按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十一、折万美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折算并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十二、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系指在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以企业名义从境外借入的资金，不包括从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的借款。外方股东贷款（来自境外）计入外方直接投资统计，外方股东担保贷款和外方股东商业贷款不计入外方直接投资统计。

十三、外方股东贷款（来自境外）：系指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中由外方股东以自有资金提供的贷款。

十四、本次增资额、本次境外借款增加额：分别填写本次发证时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额）与原证书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出资额）之差和本次发证时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额与原证书投资总额内境外借款额之差。减资时使用负数。增资的溢折价部分计入外资统计，但如果增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则当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不得重复统计，差额部分可纳入统计。

十五、投资者名称：按中方投资者、外方投资者的顺序依次填写。外商投资投资性公司作为投资者的

须填写在中方投资者之投资性公司栏中。

十六、**股权受让支付的对价**：系指中方投资者受让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者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此对价应统计为合同外资金额的减少，对价的实际交割应统计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减少；或者指外方投资者受让外商投资企业中的中方投资者股权所支付的对价，此对价应统计为合同外资金额的增加，对价的实际交割应统计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增加。股权受让溢折价部分计入外资统计，但如果股权受让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则当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不得重复统计，差额部分可计入统计。

十七、**股权并购支付的对价**：系指依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所支付的对价，此对价应统计为合同外资金额的增加，对价的实际交割应统计为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增加。股权并购溢折价部分纳入外资统计，但如果股权并购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则当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计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不得重复统计，差额部分可计入统计。

十八、**注册地**：填写投资者、实际控制人的注册地（国家或地区）或个人投资者所在国家或地区。

十九、**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投资者，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决定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自然人或实体。

二十、**出资方式**：从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股权、其他等选项中选择填写。

二十一、**金额**：填写投资者的出资金额，合作经营企业投资者以非货币出资且不作价的，需填写出资条件。

二十二、**所占比例**：系指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以及技术性出资额占出资额的比例。

二十三、**中（外）方投资者出资货币币种不同**，在进行中（外）方出资额合计时，可以美元为单位折算后进行加总。合作经营企业投资者以非货币出资且不作价的，可不进行出资额合计。

二十四、**发证原因**：填写“新批准”、“股权转让”、“资金变更（增资、减资）”、“改制”、“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企业名称变更”、“注册地址变更”、“合并分立”、“新版换证”、“遗失补证”、“年检换证”和“其他变更”。

二十五、**原批准号**：填写换证前批准证书编号，如无特殊原因批准号不变。

二十六、**批准号**：应根据发证单位名称，填写本次发证批准证书的编号。

(二) 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投资统计表

填报单位：

表 号：外资统基2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4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

进出口企业代码：

年1— 月

单位：万美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合计金额)	现金	实物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股权出资	其他
实际投资合计							
中方 (小计)							
投资性公司							
外方 (小计)							
其中：外方境外出资							
外方境内出资							
外方股东贷款			—	—	—	—	—

备注：最近一次企业验资报告时间：

验资机构名称：

验资报告编号：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经办人：

说明：

一、本表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出资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以会计师事务所为外商投资企业出具的验资报告作为主要统计依据，按验资报告的时间进行统计，由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逐级汇总，并于月后7日内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四、除“实际投资合计”行及“指标值(合计金额)”列外，表内各项数据均按验资报告中载明的实际币种及其金额填写，统计系统将根据当期汇率自动折算为美元数，并汇总得出“实际投资合计”行及“指标值(合计金额)”列数据。

五、实际投资合计：系指当期企业各投资者通过投资交易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资本金额，包括中方实际投资和外方实际投资。其中外方实际投资部分为外商出资额。

六、外方境外出资：是指报告期内，外方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缴纳的来自境外的出资额。撤资应作为扣减项。

七、外方境内投资：是指报告期内，外方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包括利润再投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以及其他所取得权益的投资。

八、外方股东贷款：是指报告期当期内外国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贷款本金和针对外国股东贷款所获得的利息，包括债券和信贷。外国投资者当期向企业提供的借贷作为当期实际投资，企业当期对外国投资者偿还的贷款本息应作扣减项。

九、现金：是指投资者以货币资本作为投资。

十、实物：是指投资者以设备、建筑物、原材料等有形资产形式的投资。

十一、无形资产：是指依据法律取得的，且符合《会计准则》（2006）相关定义的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投资计入“无形资产”项下。

十二、土地使用权：是指投资者依法取得并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十三、股权出资：是指依据《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以股权作为出资的行为。股权出资不纳入外资统计。

十四、其他：是指以上未包括的投资。

十五、备注栏应注明最近一期的本企业验资报告的时间、验资机构和验资报告编号。

(三)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统计表

填报企业：
进出口企业代码：

表号：外资统基3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4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实际
甲	乙	丙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01	
其中：出口销售收入	万美元	02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03	
其中：研发投入	万元	04	
社会保障支出金额	万元	05	
纳税总额	万元	06	
其中：企业所得税	万元	07	
个人所得税	万元	08	
增值税	万元	09	
消费税	万元	10	
营业税	万元	11	
进出口关税	万元	12	
利润总额	万元	13	
企业应缴所得税	万元	14	
净利润	万元	15	
可供分配利润	万元	16	
其中：外方应分配利润	万元	17	
外方实际汇出利润	万元	18	
期末资产总额	万元	19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20	
长期投资	万元	21	
固定资产	万元	22	
无形资产	万元	23	
期末负债总额	万元	24	
其中：长期负债	万元	25	
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万元	26	
期末从业人员人数	人	27	
其中：外籍职工人数	人	28	

大学以上学历人数	人	29	
农村进城务工人数	人	30	
缴纳社会保障金人数	人	31	
结汇金额	万美元	32	
其中：资本项目结汇金额	万美元	33	
经常项目结汇金额	万美元	34	
售汇金额	万美元	35	
其中：资本项目售汇金额	万美元	36	
经常项目售汇金额	万美元	3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

- 一、本表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二、填报单位：由已投产(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运营状况数据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上年度报表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 四、主营业务收入：是指企业损益表中记录的当期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具体表现为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营运收入、工程价款收入、各种劳务或者服务收入等。
- 五、主营业务成本：是指企业损益表中记录的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支出。
- 六、研发投入：是指企业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
- 七、社会保障支出金额：是指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所缴纳的“五险一金总额”（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 八、纳税总额：是指企业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关税税则规定向税务机关和海关缴纳的各种税款的总和。
- 九、企业所得税：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总额。
- 十、个人所得税：是指根据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企业代扣代缴的员工个人所得税总额。
- 十一、利润总额：是指企业损益表中记录的当期实现的利润或发生的亏损，亏损用“-”表示。
- 十二、净利润：是指企业当期实现利润扣除所得税后的净额。
- 十三、资产总额：是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资产总额，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递延资产与其他资产。
- 十四、负债总额：是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负债总额，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其中，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超过一年的一个经营周期的债务。
- 十五、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负债表上记录的权益总额，包括资本金、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
- 十六、从业人员人数：是指到期未止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人员。其中，外籍职工人数是指在本企业工作，并由企业支付劳动报酬的外国公民和华侨、台、港、澳人员总数。
- 十七、大学以上学历人数：是指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
- 十八、农村进城务工人数：是指企业具有农村户籍的职工人数。
- 十九、缴纳社会保障金人数：是指由企业已缴纳“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障金额的职工人数。
- 二十、结汇金额：指外汇所有者根据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的金额总和，包括资本项目结汇金额与经常项目结汇金额。
- 二十一、售汇金额：指外汇指定银行根据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将外汇卖给外汇使用者的金额总和，包括资本项目售汇金额与经常项目售汇金额。

(四)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留存收益统计表

填报单位：

表 号：外资统基4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4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

进出口企业代码：

20__年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外方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已分配但尚未汇出的外方股利		
当期外方已汇出利润		

说明：

- 一、本表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拥有的权益，包括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
- 二、填报单位：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数据整理填报。
-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外商投资企业出具的年度报告填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上年度报表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 四、外方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是指按照股权比例或约定计算的外方投资者所有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 五、已分配但尚未汇出的外方股利：是指企业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外方投资者的现金股利。
- 六、本年度外方已汇出利润：是指企业当年已分配给外方的现金股利。

(五) 外商投资分方式表

汇总单位：

表 号：外资统综1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4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

年1— 月

	批准企业数	批准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合计	新批准	增资	减资	
甲	01	02	03	04	05	06
合计						
一、外商直接投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外商投资上市公司						
其中：外商投资A股上 市公司						
外商投资B股上 市公司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中外合作开发项目						
其他						
二、外商其他投资						
对外发行股票						
国际租赁						
补偿贸易						
加工装配						
三、外商投资非营利性机构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

一、本表反映外商投资分方式情况。

二、填报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报。其中，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保险、证券等其他项，以及外商其他投资的对外发行股票项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分别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根据报告期批准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明细表（外资统基1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情况表（外资统基2表）编制，于月后7日内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同时抄报同级统计局。

四、批准企业（项目）个数”是指外商直接投资中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个数、合伙企业个数、批准的合作开发项目个数。

五、“合同外资金额”是指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的应由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包括新批准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个数进行调整。合伙企业的合同外资是指登记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其外方认缴的出资额。

“合同外资金额”按企业类型分别计算，即：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按照合同外资金额=注册资本×外商出资比例+外方股东贷款计算。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按照合同外资=认缴资本×外方出资比例计算。

3、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按外方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外方股东认购股票的价格计算出的出资额（不包括社会公开募集的金额）填列。

六、“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是指批准的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七、“外商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通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与中方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等资源的合作勘探开发以及设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进行投资。

外国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投资，还可以用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

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举办的企业，合营各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九、“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举办的企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等在各方签订的合同中确定。

十、“外商独资企业”是指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十一、“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设立，且未上市的股份公司。

十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是指根据《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规定，两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外国企业或个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十三、“合作开发项目”是指外国公司依据《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同中国的公司合作进行石油、天然气和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的项目。

十四、“外商投资A股上市公司”是指以人民币计价，面对中国公民发行股票且在境内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

十五、“外商投资B股上市公司”是指以美元港元计价，面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但在中国境内上市的外商投资企业。

十六、“其他”是指外国公司、金融机构在华设立从事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如境外公司分公司、境外银行分行等，还包括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对外发行股票，由境外投资者以外币认购后单个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所占股权比例超过10%（含10%）的资金。

十七、“外商其他投资”是指除外商直接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吸收的外资。

十八、“对外发行股票”是指在境内注册的企业在境内外股票市场公开发行股票，由外国投资者以外币认购所筹集的资金（单个外国投资者在企业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10%）。

十九、“国际租赁”是指我国境内企业通过签订租赁合同，从租赁公司较长期地租赁进口的机器设备，承租人将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期满后租赁物所有权一般归承租人。

二十、“补偿贸易”是指国外厂商直接提供或通过国外信贷进口生产技术或设备，境内企业以该技术、设备生产的产品分期偿还外方技术、设备价款。

二十一、“加工装配(包括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等)”是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我国境内的企业根据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生产、产品交外商销售，境内企业只收取工缴费，这种合作方式一般外商需进口部分机器设备，境内企业可用工缴费偿还。

(六) 外商投资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情况表

汇总单位：

表 号：外资统综 2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 [2013] 4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1 月

年 第 季 度					
	新设营业性 机构个数	撤销营业性 机构个数	投资额 (万美元)	营运资金 (万美元)	资本金 (万美元)
甲	01	02	03	04	05
合计					
一、金融机构					
合资银行					
外国银行分行、 独资银行					
合资财务公司					
独资财务公司					
外资基金管理公司					
二、保险机构					
合资保险公司					
独资保险公司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三、证券机构					
合资证券公司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

- 一、本表反映外商投资金融业、保险业、证券业的情况。
- 二、填报单位：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填报。
-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季后15日内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 四、合资银行：是指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银行。
- 五、独资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总行在中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银行。
- 六、外国银行分行：是指外国银行在中国境内的分行。
- 七、合资财务公司：是指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财务公司。
- 八、独资财务公司：是指总公司在我国境内的外国资本的财务公司

九、外资基金管理公司：是指外国的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基金管理公司。

十、合资保险公司：是指外国保险公司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

十一、独资保险公司：是指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的外国资本保险公司。

十二、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是指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分公司。

十三、合资证券公司：是指外国金融机构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证券公司。

(七) 吸收外商投资评价表

汇总单位：

表 号：外资统综3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4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实际
甲	乙	丙	1
资金到位率	%	1	
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2	
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3	
鼓励类企业率	%	4	
当年新批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数	家	5	
当年新批外商投资企业数	家	6	
出口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重	%	7	
当年出口销售收入	万人民币	8	
当年销售总收入	万人民币	9	
就业增长率	%	10	
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数(本年度)	人	11	
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数(上年度)	人	12	
纳税金增长率	%	13	
外商投资企业纳税总额(本年度)	万人民币	14	
外商投资企业纳税总额(上年度)	万人民币	15	
参检率	%	16	
参检企业数	家	17	
累计新批外商投资企业数	家	18	
已终止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数	家	19	
高新技术企业率	%	20	
现存已认定的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21	
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数	家	22	
当年新认定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23	
研发投入率	%	24	
当年研发投入资金	万人民币	25	
当年营业收入	万人民币	2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

一、本表反映地区外商投资企业总体经营状况，衡量外资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而综合评价

利用外资的质量。

二、填报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汇总填报。

三、报告时间及方法：根据报告期内外商直接投资统计数据、外商投资企业运营状况统计数据、及国家统计局相关国民经济数据编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将上年度报表以电子数据方式报商务部。

四、资金到位率：是指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与近三年（含当年）累计合同外资金额之比，反映招商引资实效。

五、鼓励类企业率：是指当年新批设立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数（包括研发机构）与当年新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总数之比。

六、出口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比重：是指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销售收入（包括货物、服务、技术）在其销售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对外依存度。

七、就业增长率：是指本辖区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就业人数比上年就业人数增长的比率，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对就业的贡献和对就业的持续影响力。

八、纳税金增长率：是指本辖区外商投资企业当年纳税总额比上年纳税总额增长的比率，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状况及对财政收入的贡献。

九、参检率：是指当年外商投资企业运营状况统计填报企业数/（累计批准设立企业数-已终止撤销企业数）。

十、高新技术企业率：是现存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与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数之比，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

十一、研发投入率：是指当年外商投资企业用于研发投入的资金与营业收入之比，该指标反映外商投资企业用于研发投入的资金情况。

四、附 录

(一) 国别(地区)统计代码

代码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101	阿富汗	Afghanistan
102	巴林	Bahrian
103	孟加拉国	Bangladesh
104	不丹	Bhutan
105	文莱	Brunei
106	缅甸	Myanmar
107	柬埔寨	Cambodia
108	塞浦路斯	Cyprus
109	朝鲜	Korea, DPR
110	香港	Hong Kong
111	印度	India
112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113	伊朗	Iran
114	伊拉克	Iraq
115	以色列	Israel
116	日本	Japan
117	约旦	Jordan
118	科威特	Kuwait
119	老挝	Lao PDR
120	黎巴嫩	Lebanon
121	澳门	Macau
122	马来西亚	Malaysia
123	马尔代夫	Maldives
124	蒙古	Mongolia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Nepal, FDR
126	阿曼	Oman
127	巴基斯坦	Pakistan
128	巴勒斯坦	Palestine
129	菲律宾	Philippines
130	卡塔尔	Qatar
131	沙特阿拉伯	Saudi Arabia
132	新加坡	Singapore
133	韩国	Korea, Rep.
134	斯里兰卡	Sri Lanka
135	叙利亚	Syrian Arab Republic
136	泰国	Thailand

137	土耳其	Turkey
138	阿联酋	United Arab Emirates
139	也门	Yemen
141	越南	Viet Nam
142	中国	China
143	台湾	Taiwan, Prov. of China
144	东帝汶	Timor-Leste
145	哈萨克斯坦	Kazakhstan
146	吉尔吉斯斯坦	Kyrgyzstan
147	塔吉克斯坦	Tajikistan
148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149	乌兹别克斯坦	Uzbekistan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sia nes
201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202	安哥拉	Angola
203	贝宁	Benin
204	博茨瓦那	Botswana
205	布隆迪	Burundi
206	喀麦隆	Cameroon
207	加那利群岛	Canary Islands
208	佛得角	Cape Verde
209	中非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210	塞卜泰(休达)	Ceuta
211	乍得	Chad
212	科摩罗	Comoros
213	刚果(布)	Congo
214	吉布提	Djibouti
215	埃及	Egypt
216	赤道几内亚	Equatorial Guinea
217	埃塞俄比亚	Ethiopia
218	加蓬	Gabon
219	冈比亚	Gambia
220	加纳	Ghana
221	几内亚	Guinea
222	几内亚比绍	Guinea-Bissau
223	科特迪瓦	Cote d'Ivoire
224	肯尼亚	Kenya
225	利比里亚	Liberia
226	利比亚	Libyan Arab Jamahiriya
227	马达加斯加	Madagascar
228	马拉维	Malawi
229	马里	Mali
230	毛里塔尼亚	Mauritania

231	毛里求斯	Mauritius
232	摩洛哥	Morocco
233	莫桑比克	Mozambique
234	纳米比亚	Namibia
235	尼日尔	Niger
236	尼日利亚	Nigeria
237	留尼汪	Reunion
238	卢旺达	Rwanda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ao Tome and Principe
240	塞内加尔	Senegal
241	塞舌尔	Seychelles
242	塞拉利昂	Sierra Leone
243	索马里	Somalia
244	南非	South Africa
245	西撒哈拉	Western Sahara
246	苏丹	Sudan
247	坦桑尼亚	Tanzania
248	多哥	Togo
249	突尼斯	Tunisia
250	乌干达	Uganda
251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252	刚果(金)	Congo, DR
253	赞比亚	Zambia
254	津巴布韦	Zimbabwe
255	莱索托	Lesotho
256	梅利利亚	Melilla
257	斯威士兰	Swaziland
258	厄立特里亚	Eritrea
259	马约特	Mayotte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Afr. nes
301	比利时	Belgium
302	丹麦	Denmark
303	英国	United Kingdom
304	德国	Germany
305	法国	France
306	爱尔兰	Ireland
307	意大利	Italy
308	卢森堡	Luxembourg
309	荷兰	Netherlands
310	希腊	Greece
311	葡萄牙	Portugal
312	西班牙	Spain
313	阿尔巴尼亚	Albania

314	安道尔	Andorra
315	奥地利	Austria
316	保加利亚	Bulgaria
318	芬兰	Finland
320	直布罗陀	Gibraltar
321	匈牙利	Hungary
322	冰岛	Iceland
323	列支敦士登	Liechtenstein
324	马耳他	Malta
325	摩纳哥	Monaco
326	挪威	Norway
327	波兰	Poland
328	罗马尼亚	Romania
329	圣马力诺	San Marino
330	瑞典	Sweden
331	瑞士	Switzerland
334	爱沙尼亚	Estonia
335	拉脱维亚	Latvia
336	立陶宛	Lithuania
337	格鲁吉亚	Georgia
338	亚美尼亚	Armenia
339	阿塞拜疆	Azerbaijan
340	白俄罗斯	Belarus
343	摩尔多瓦	Moldova
344	俄罗斯联邦	Russian Federation
347	乌克兰	Ukraine
350	斯洛文尼亚	Slovenia
351	克罗地亚	Croatia
352	捷克	Czech Republic
353	斯洛伐克	Slovakia
354	前南马其顿	Macedonia, FYR
355	波黑	Bosnia and Hercegovina
356	梵蒂冈城国	Vatican City State
357	法罗群岛	Faroe Islands
358	塞尔维亚	Serbia
359	黑山	Montenegro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Eur. nes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and Barbuda
402	阿根廷	Argentina
403	阿鲁巴	Aruba
404	巴哈马	Bahamas
405	巴巴多斯	Barbados
406	伯利兹	Belize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Estado Plurinacional de Bolivia
409	博内尔	Bonaire
410	巴西	Brazil
411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412	智利	Chile
413	哥伦比亚	Colombia
414	多米尼克	Dominica
415	哥斯达黎加	Costa Rica
416	古巴	Cuba
417	库腊索岛	Curacao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inican Republic
419	厄瓜多尔	Ecuador
420	法属圭亚那	French Guiana
421	格林纳达	Grenada
422	瓜德罗普	Guadeloupe
423	危地马拉	Guatemala
424	圭亚那	Guyana
425	海地	Haiti
426	洪都拉斯	Honduras
427	牙买加	Jamaica
428	马提尼克	Martinique
429	墨西哥	Mexico
430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431	尼加拉瓜	Nicaragua
432	巴拿马	Panama
433	巴拉圭	Paraguay
434	秘鲁	Peru
435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436	萨巴	Saba
437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438	圣马丁岛	Saint Martin Islands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Grenadines
440	萨尔瓦多	El Salvador
441	苏里南	Suriname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rinidad and Tobago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444	乌拉圭	Uruguay
445	委内瑞拉	Venezuela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Virgin Islands, British
447	圣基茨和尼维斯	Saint Kitts and Nevis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449	荷属安的列斯	Netherlands Antilles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	Oth. L. Amer. nes

	区)	
501	加拿大	Canada
502	美国	United States
503	格陵兰	Greenland
504	百慕大	Bermuda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N. Amer. nes
601	澳大利亚	Australia
602	库克群岛	Cook Islands
603	斐济	Fiji
604	盖比群岛	Gambier Islands
605	马克萨斯群岛	Marquesas Islands
606	瑙鲁	Nauru
607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608	瓦努阿图	Vanuatu
609	新西兰	New Zealand
610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 New Guinea
612	社会群岛	Society Islands
613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614	汤加	Tonga
615	土阿莫土群岛	Tuamotu Islands
616	土布艾群岛	Tubai Islands
617	萨摩亚	Samoa
618	基里巴斯	Kiribati
619	图瓦卢	Tuvalu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Micronesia, FS
621	马绍尔群岛	Marshall Islands
622	帕劳	Palau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French Polynesia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Wallis and Futuna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Oth. Ocean. nes
701	国(地)别不详的 联合国及机构和国际组	Countries (reg.) unknown
702	织	UN and oth. int'l org.

(二) 省、市、自治区代码表

北京市	110000
天津市	120000
河北省	130000
山西省	140000
内蒙古自治区	150000
辽宁省	210000
大连市	210200
吉林省	220000
黑龙江省	230000
上海市	310000
江苏省	320000
浙江省	330000
宁波市	330200
安徽省	340000
福建省	350000
厦门市	350200
江西省	360000
山东省	370000
青岛市	370200
河南省	410000
湖北省	420000
湖南省	430000
广东省	440000
深圳市	4403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0000
海南省	460000
重庆市	500000
四川省	510000
贵州省	520000
云南省	530000
西藏自治区	540000
陕西省	610000
甘肃省	620000
青海省	63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4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0000

（三）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外商投资统计工作的领导，根据工作需要相应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外商投资统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外商投资统计人员应具备统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外商投资统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外商投资统计人员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提供统计资料，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揭发和检举统计工作中违法违规的行为。

2、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人员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或拒报、迟报统计数据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由所在部门依法给予或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外商投资企业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同级统计局予以警告，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对在完成规定的统计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成绩显著，在开展统计分析、信息报送、统计预测和监督方面成绩突出的统计机构和人员，商务部将给予表彰，有关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给予奖励。

4、未经外商投资统计负责部门批准自行编制、发布外商投资统计报表和自行公布外商投资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统计局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四) 附 则

1、外商投资统计货币币种为美元，美元与其他货币的折算率，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执行。

2、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国家海关总署制定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执行。所属行业类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执行。逢法定节假日，报表报出日期可相应顺延(双休日报表不顺延)。

3、本制度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4、本制度2013年1月起实行。

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 关于开展 2013 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的通知

商资函〔2013〕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局、统计局、外汇局：

为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联合年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998〕外经贸资发第 938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做好 2013 年全国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办公时间,年检内容为 2012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运营情况。在我国境内,依法批准设立并登记注册、获得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

二、联合年检各参检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全面部署,精心组织开展联合年检工作。广泛宣传,全面动员,加强部门联动机制,加大监管力度,提高企业参检意识。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数据质量。

三、联合年检各参检部门应认真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网上年检,提倡“绿色年检”、“低碳年检”理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全程电子化网上年检,实现无纸化年检,减少企业出行次数及纸张消耗。

四、开展电子签章试点工作的地区,应在确保资金支持前提下开展工作,不得向企业摊派费用。

五、联合年检各参检部门要加强对新设立企业、年检工作人员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相关人员的数据填报及审核技能。鼓励企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填报年检数据。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财务会计等法规制度的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进行鉴证和服务。

六、对不申报年检、未如实申报年检情况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联合年检各参检部门应密切沟通并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处理。

七、鼓励地方充分利用年检数据成果,从多方面对当年参检的优秀企业进行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八、加强对年检数据的统计分析,丰富年检数据利用形式和发布渠道。年检工作结束后形成总结分析报告,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报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国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12 个税号的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2013 年 3 月 8 日，海关总署在对外网站(www.customs.gov.cn)公布了实施特保措施管理的乳酪(税则号列:04061000、04063000、04069000)进口数量已接近 2013 年触发标准的情况。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上述农产品进口申报数量已达到 4751.514 吨，超过 2013 年 4595 吨的特保措施触发标准。因此，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对上述协定项下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上述农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对于在途农产品的税率适用和其他有关事宜，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1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3 月 14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13 号

2012 年 6 月，海关总署与新加坡关税局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新加坡关税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和〈新加坡安全贸易伙伴计划〉互认的安排》。经与新加坡关税局协商，海关总署决定从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全面实施该互认安排。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 2013 年 3 月 15 日起，我国海关接受新加坡关税局认证的 STP-Plus 企业为新加坡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新加坡关税局接受我国海关认证的 AA 类企业为我国的 AEO 企业。

二、我国海关和新加坡海关互相给予来自对方 AEO 企业的进口货物如下通关便利措施：实施较低比例

查验,予以快速通关;对需要进行查验的货物优先予以查验;在通关过程中给予优先处理待遇;如果国际贸易发生中断,尽力提供快速通关。

三、我国 AA 类进出口企业以自己名义直接出口到新加坡的货物,可以享受新加坡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AA 类企业必须向新加坡进口企业提供自己的企业管理类别和在中国海关的 10 位注册编码,并由新加坡进口企业在向新加坡海关进口申报时按有关规定将 AEO 代码录入新加坡海关 TradeNet 报关系统,新加坡海关在通关过程中才能识别我国的 AA 类企业为 AEO 企业并给予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AEO 代码由“AEO”、“CN”和企业在中国海关的 10 位注册编码组成。

四、新加坡 STP-Plus 企业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出口到中国的货物,可以享受到我国海关给予的通关便利措施。我国企业申报从新加坡 STP-Plus 企业进口货物时,必须在进口报关单“备注栏”处填注统一的新加坡出口企业的 AEO 编码,我国的报关系统才能识别新加坡的 STP-Plus 企业为 AEO 企业并给予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填注方式为:“AEO(英文半角大写)”+“<”+“SG”+“12 位 AEO 企业编码”+“>”。例如,新加坡 STP-Plus 企业的编码为 AEOSG123456789012,则填注:“AEO<SG123456789012>”。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 年 3 月 14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13 年 第 1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0 年 11 月 14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海关总署为此发布了 2010 年第 69 号公告。最近,根据涉案企业申请,商务部审查后决定由国油石化衍生公司(Petronas Chemicals Derivatives Sdn. Bhd.)继承原奥伯帝莫马来西亚化学公司(OPTIMAL Chemicals (Malaysia) Sdn Bhd)在乙醇胺反倾销措施中的权利义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起,对以国油石化衍生公司(Petronas Chemicals Derivatives Sdn. Bhd.)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乙醇胺,海关按照 9%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以奥伯帝莫马来西亚化学公司(OPTIMAL Chemicals (Malaysia) Sdn Bhd)为原产厂商名称申报进口的乙醇胺,海关按照“其他马来西亚

公司”所适用的 74%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对原产于日本、美国、马来西亚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相关公告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13年3月18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